

证券代码：430714

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京奇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成立，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充电桩设备、电力自动化智能设备、人工智能设备、通信终端及传输设备、物联网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1号2幢304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长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定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南京聚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5 幢 507 室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5 幢 507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政超

实际控制人：张家铭

主营业务：电子技术、新能源充电桩、新能源设备、新能源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系统、新能源充电桩、新能源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电子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。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光宇

住所：南京市玄武区板仓村 49 号 17 栋 2 单元 103 室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京奇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1 号 2 幢 304 号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充电桩设备、电力自动化智能设备、人工智能设备、通信终端及传输设备、物联网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转让、技术

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00 万元	货币	认缴	60%
南京聚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50 万元	货币	认缴	30%
陈光宇	50 万元	货币	认缴	1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南京聚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陈光宇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奇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1 号 2 幢 304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南京聚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，陈光宇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1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出发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、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董事长签字确认的《关于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审批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